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公司拟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的开发；二是针对“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具体金额进行优化调整，以匹配项目建设节奏与实际需求。本次调整为募投项目内部层面的投资结构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调整后可保障相关项目规范有序推进，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核查程序并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204,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230,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458,1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2,000.00	21,194.24	96.34	-
2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1,979.14	86.50	-
3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48,163.83	57.53	40,257.87
4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9,167.84	23,087.68	58.95	17,196.6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75.40	100.00	-
6	超募资金	230,137.94	223,078.41	96.93	13,992.58
合计		434,137.94	372,778.70	85.87	71,447.10

注1：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2：公司本溪分公司的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结项，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按规定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5个研发子项目，其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统筹调配至该项目项下其他存续子项目及新增的“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子项目。结合“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近期实际推进进度及公司战略优先级的动态调整，董事会进一步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项下的hib疫苗子项目，终止范围涵盖该子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工作，旨在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集中优势力量聚焦研发管线内的核心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的hib疫苗子项目，系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要研发项目。该项目注册分类为预防类生物制品（原注册分类6类，现行注册分类3.2类），剂型为注射剂（复溶后每瓶0.5ml），临床应用定位于预防2月龄至5周岁儿童因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发的脑膜炎、肺炎、败血症等侵袭性感染疾病。公司研发的hib疫苗于2018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批准编号：2018L02685）；2019年12月启动一期临床试验；2022年12月顺利推进至三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三期临床试验收官阶段。该子项目已完成研发过程中的多项阶段性关键任务，为后续技术积累与项目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

2、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hib疫苗子项目，系公司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竞争力及战略资源分配效率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趋势迭代下商业化发展空间逐步缩减

近年来，国内hib疫苗市场格局与需求趋势显著变化，结合行业批签发数据及市场动态，“联苗替代单苗”已成为行业明确发展方向。根据国内hib疫苗批签发数据显示，四联苗、五联苗等联合疫苗的年平均批签发量占比已超过70%，并持续呈现提升态势。此类联合疫苗凭借“一针多防”的接种便利性，更能匹配临床接种效率需求与家庭对儿童疫苗的使用偏好，直接导致hib单苗的市场需求空间逐步缩减。当前hib疫苗市场竞争加剧且盈利预期面临多重压力，国内在销hib单苗产品共5款、联合疫苗产品2款，同时处于研发阶段的同类品种超10款，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此外，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对hib疫苗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叠加行业内对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hib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的预期，单苗未来的商业化回报空间，已难以匹配公司对hib疫苗项目的预期投入。

（2）战略资源聚焦核心研发赛道

本次终止hib疫苗子项目，是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子项目的议案》相关战略决策的进一步优化完善。原募投“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涵盖20个子项目，此前已根据研发进展与战略规划终止5个子项目，本次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后，公司将统筹归集研发资金、技术团队等资源，集中投向更具战略价值的核心研发赛道，通过资源聚焦切实提升研发投入效率，推动核心项目更快落地，契合公司长期研发战略布局。

（3）现有技术路径无法形成差异化竞争壁垒

近期，公司hib疫苗已按既定计划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全程免疫及基础免疫血清检测等阶段性研发工作，但结合疫苗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提升疫苗领域监管标准，以及《多糖结合疫苗药学研究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4年12月）的正式发布，依据现行监管政策与技术指导要求，该hib疫苗需进一步补充多项药学研究内容，后续研发将伴随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从市场与技术维度综合研判，当前国内hib疫苗市场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成熟产品占据主流，经审慎评估该疫苗即便后续完成注册上市，在现有技术路线与产品定位下，预计市场竞争空间有限，难以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商业价值。同时，hib疫苗细分领域技术路线相对固化，现有技术路径难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技术突破性创新面临较高挑战。为最大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集中核心力量推进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及其他在研疫苗迭代升级，公司经多轮审慎论证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终止hib单苗项目，将研发重心战略转向更具市场潜力与技术前瞻性的下一代联合疫苗研发，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技术根基。

3、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后续费用安排

鉴于hib疫苗子项目已推进至临床三期后期阶段，该子项目三期临床试验后续需支付的研发费用尾款，公司将全额以自有资金承担，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资金配置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4、拟终止hib疫苗子项目对公司研发管线的影响

本次终止“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hib疫苗子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市场变化及战略资源配置的审慎评估结果，核心价值在于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该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数据与实践经验，将纳入公司疫苗研发领域技术储备体系，为后续其他疫苗研发项目推进提供可参考的技术依据与实践支撑，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持续推进。

（二）本次“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经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审议，同意延长该项目建设周期。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对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	-	-
1.1	土建投资	20,043.60	8,000.00	28,043.60
1.2	设备费	10,567.44	-6,000.00	4,567.44
1.3	净化工程	8,556.80	-2,000.00	6,556.8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总计		39,167.84	0.00	39,167.84

2、“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主要原因

公司结合“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充分考量生物制药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监管要求升级态势，经重新审慎评估项目各环节实际需求后，拟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涉及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净化工程费用等投入的合理调配。？为满足行业对生产基地日益提升的安全稳定性要求，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双碳”相关配套、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及AI智能化工艺设备升级等土建投资建设内容，适度优先增加土建费用以夯实硬件基础，确保关键基建环节达标，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运营效能。

本次调整将募集资金向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倾斜，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规范高效使用，推动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项目最终实现预期效益筑牢坚实基础。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系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市场动态、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推进需求，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策，契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统筹考量内外部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进度监督，力争项目早日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系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实际进展等客观情况，经多维度论证与动态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既定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强化全流程进度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关注以下风险：

（一）疫苗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行业特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实施全周期严格监管，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关键阶段，各阶段均可能受技术瓶颈、审批流程调整、监管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疫苗研发存在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研发周期延长、未能通过监管审批、上市时间滞后或上市后市场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疫苗研发及获批上市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开发不确定性、临床试验进展差异、政策环境变化、监管审批要求调整等客观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推进进度、在研产品获批上市进程及实施效果产生影响。若募投项目最终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5/12/16

二、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原因

1、提案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成大（直接持股比例54.67%）提交的书面函件《关于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作为本次临时股东会新增提案。

为保障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完整性与决策科学性，确保全体股东充分知悉新增提案内容，结合会议组织筹备统筹安排，公司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提案暨股东会延期召开外，于2025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09:30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公司会议室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其他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6日及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5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57,576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57,5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0,1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0,1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李怡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股东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股东李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股东杜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股东李爱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股东耿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股东蒋亚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鹃、李爱飞、耿勇、蒋亚妹，合计持有毕得医药1.64%的股份。

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鹃、李爱飞、耿勇、蒋亚妹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鹃、李爱飞、耿勇、蒋亚妹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鹃、李爱飞、耿勇、蒋亚妹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前述人员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怡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4,193股
持股比例	0.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74,193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4,515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24,515股
股东名称	李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4,515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24,515股
股东名称	杜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4,515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24,515股
股东名称	李爱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7,032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17,032股
股东名称	耿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9,675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9,675股
股东名称	蒋亚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4,839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83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股东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怡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91,6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6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8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45,5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6,181股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当前持股数量	282,5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1%
股东名称	陈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136,3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6,3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56～77.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931,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88,1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
股东名称	李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65～8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6,1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6,395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14,5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
股东名称	杜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5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2.00～7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9,895股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168,0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
股东名称	李爱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63,2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25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8.50～8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91,0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581股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153,7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
股东名称	耿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32,11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1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20～81.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04,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146股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123,0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
股东名称	蒋亚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3日
减持数量	47,9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9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04～7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47,1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26,8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登临”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